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1-13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及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持有的公司55,191,7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18%)。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同曦")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中植融云持有的公司33,721,8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2、本次协议转让前,浙江交通集团持有公司256,413,9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02%,中植融云持有公司88,913,5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18%;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浙江交通集团将持有公司311,605,6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20%,杭州同曦将持有公司33,721,8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中植融云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因本次协议转让,浙江交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8.02%上升至46.2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触发浙江交通集团向除浙江交通集团、中植融云外的公司其他全体股东的全面要约义务并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浙江交通集团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并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并发出全面要约。因本次协议转让,中植融云、杭州同曦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已收到中植融云、杭州同曦各自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5、本次协议转让涉及股份为质押状态,尚需取得质押权人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同意。

6、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相关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7、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商中拓,证券代码:000906)将于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一、公司股票停牌的基本情况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因筹划进一步收购公司股份并可能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二、有关股权变动的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3月19日,公司分别收到浙江交通集团、中植融云、杭州同曦通知及提供的相关协议等文件:浙江交通集团与中植融云于2021年3月19日签署《股份收购协议》,协议约定浙江交通集团以6.14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中植融云持有的公司55,191,7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18%);同日,杭州同曦与中植融云签署《股份收购协议》,杭州同曦以6.14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中植融云持有的公司33,721,8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杭州同曦的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名称: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8W92183

法定代表人:胡佳彬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复尚发展大厦1单元615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服装及辅料、矿产品、电子产品(除专控)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股东:自然人胡佳彬持股70%,自然人林宏强持股30%。

中植融云与浙江交通集团、杭州同曦分别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三、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上述股份协议转让前,浙江交通集团持有公司256,413,9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02%,中植融云持有公司88,913,5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18%;上述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浙江交通集团将持有公司311,605,6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20%,杭州同曦将持有公司33,721,8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中植融云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因上述股份协议转让,浙江交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8.02%升至46.2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触发浙江交通集团向除浙江交通集团、中植融云外的公司其他全体股东的全面要约义务并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浙江交通集团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并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并发出全面要约。公司已收到浙江交通集团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2021-14《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因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中植融云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13.18%下降至0%,杭州同曦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0%上升至5.0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就前述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中植融云、杭州同曦已各自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作同步公告。

四、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鉴于本次协议转让相关各方已签署《股份收购协议》,编制并出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商中拓,证券代码:000906)将于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2、本次协议转让涉及股份为质押状态,尚需取得质押权人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同意。

3、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将触发浙江交通集团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相关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交通集团与中植融云签署的《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

2、杭州同曦与中植融云签署的《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

3、中植融云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4、杭州同曦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1-14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就《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有关情况作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及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持有的公司55,191,7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18%)。本次协议转让前,浙江交通集团直接持有浙商中拓256,413,920股股份,占比38.0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浙江交通集团直接持有浙商中拓311,605,652股股份,占比46.2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浙江交通集团应当向除浙江交通集团和中植融云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浙商中拓上市地位为目的,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二、要约收购方案

1、要约收购股份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浙江交通集团和中植融云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4	316,184,186	46.88

2、要约收购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6.14元/股。若浙商中拓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要约收购资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大资金总额为1,941,370,902.04元。

浙江交通集团目前经营状况良好,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完成营业收入10,679,892.44万元、12,962,854.37万元、14,237,885.61万元及12,771,849.5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5,753.27万元、419,856.76万元、514,827.10万元及264,531.72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浙江交通集团总资产55,178,660.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699,190.53万元,其中货币资金5,372,103.81万元,具备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收购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以提交银行保函的方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支付本次要约收购全部价款的履约保证手续。

4、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0个自然日,即自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示后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具体要约收购期限请参见后续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相关内容。

三、所涉后续事项

(一)本次协议转让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将于要约收购完成并公告有关要约收购结果后办理,公司将于有关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以及与中植融云签订的《股份收购协议》以外,浙江交通集团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浙江交通集团后续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5号公司六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发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504,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677%。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500,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6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32,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28,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1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施金平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50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50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50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姜发明先生、潘连兴先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深圳市南极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斯曼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姜发明先生、潘连兴先生控制的企业,徐贤强先生、潘景泉先生、张少旋女士为姜发明先生、潘连兴先生的近亲属,均为公司关联股东,共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71,066,080股,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56,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0%;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302%;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6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50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50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50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50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港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50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曹平生、孙伟博

3、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1-00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1年3月19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谢一华先生、董事、总经理周立新先生、董事舒艺欣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统一安排,因另有工作需要,谢一华先生请辞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暨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谢一华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因工作变动原因,周立新先生请辞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以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周立新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因工作变动原因,舒艺欣女士请辞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舒艺欣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谢一华先生、周立新先生、舒艺欣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及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李庆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周满富先生、杨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均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邓平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鉴于谢一华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工作需要,同意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邓平女士暂代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杨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详见2021年3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3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1)详见2021年3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1-01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辞职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谢一华先生、董事、总经理周立新先生、董事舒艺欣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统一安排,因另有工作需要,谢一华先生请辞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暨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谢一华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因工作变动原因,周立新先生请辞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以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周立新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因工作变动原因,舒艺欣女士请辞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舒艺欣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谢一华先生、周立新先生、舒艺欣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及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一华先生、周立新先生、舒艺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谢一华先生、周立新先生、舒艺欣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谢一华先生、周立新先生、舒艺欣女士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李庆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周满富先生、杨建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庆华女士于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10月13日、2017年11月10日至2019年4月26日曾担任公司董事,具体情况为:2015年11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庆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李庆华女士于2016年9月19日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2016年10月13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庆华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17年11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庆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18年11月16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相关议案,选举李庆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19年4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庆华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至今,李庆华女士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李庆华女士上述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原因真实客观;此次经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李庆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李庆华女士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熟悉会计、审计、法律、证券、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并购及资本运作等领域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与规范运作水平。

李庆华女士、周满富先生、杨建军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推举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邓平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情况

2021年3月19日,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邓平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鉴于谢一华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工作需要,同意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邓平女士暂代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四、关于聘任总经理情况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年3月19日,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杨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建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谢一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统一安排,因另有工作需要,谢一华先生请辞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暨董事长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谢一华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尽快补选董事、选举新任董事长,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

综上,我们同意谢一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暨董事长职务。

(二)关于周立新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周立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经核查,周立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周立新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周立新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庆华女士、周满富先生、杨建军先生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董事候选人李庆华女士、周满富先生、杨建军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李庆华女士、周满富先生、杨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杨建军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杨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3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附件:李庆华女士、周满富先生、杨建军先生简历

李庆华,女,1969年8月生,学士,正高级会计师,律师。历任昆明市联谊食品厂秘书,云南兴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主管、销售经理,昆明恒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项目总监,昆明浩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昆明天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云南农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上海远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云南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昆明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经理,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证券管理部总经理、资本管理中心(董监事管理办公室)总经理、资本管理中心总经理;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10月13日、2017年11月10日至2019年4月26日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

李庆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满富,男,1973年5月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昆明公路管理总段团委干事、组织部干事、团委副书记,云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公务员、副主任科员,云南省发展和计划委员会人事处(外事处)副主任科员,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事处(外事处)主任科员,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云南省能源局综合处副处长,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省工程咨询中心)总工程师(正处级),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集团中层正职级),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集团中层正职级),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书记。

周满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经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建军,男,1973年8月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云南铜业云南冶炼厂稀贵分厂技术员,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处助理工程师,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助理工程师、科技部副主任科员、科技发展部科长、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云南宝业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云南能投对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云能国际党工委副书记、云南能投对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老挝吉象水泥公司董事长,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工委书记、混合所有制企业管理服务中心副总经理,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

杨建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经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1-01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3月19日,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4月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4月7日下午2:3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7日下午 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31日。

7. 出席对象:

(1)2021年3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庆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周满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杨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等相关公告。

议案1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李庆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满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1年4月6日(上午9:30 -11:3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邹吉虎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63151962;63126346

传真: 0871-63126346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3

2.投票简称:能投投票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7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李庆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满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1、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即议案1,请在相应的意见格内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同一项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1-023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3月19日上午8:00在白鹭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公司实有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

(四)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年产2万吨生物质纤维素项目二期工程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粘胶纤维的生产资源,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和产品档次,扩大粘胶纤维的生产规模,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 "年产2万吨生物质纤维素项目二期工程"。

年产2万吨生物质纤维素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国家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总投资为40,05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6,535万元、建设期财务费用806万元、流动资金2,708万元。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包括银行贷款方式在内的多种方式进行项目资金筹措。该项目计划于2021年二季度开工建设,计划建设周期12个月。

二期工程项目产品方案为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年产量1万吨。本项目工艺技术采用目前国内最节能最环保的纤维素制胶工艺和酸浴工艺技术,尤其是制胶工艺中采用大容量干法黄化技术,属国内外纤维素长丝行业先进工艺,节能效果特别的显著。项目主机设备拟采用BLLXF-2020型连续纺丝机,该型号纺丝机具有纺丝速度高(达180米/分钟),可纺细旦丝(最低纺50D)等优点,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并享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纺丝机,属目前国内外先进成熟的纺丝设备。

本项目利用停产的粘胶短纤维车间厂房场地,对原有厂房的排架结构和钢结构部分拆除新建,对原来的框架结构部分改造利用。同时利用相关原液车间的制胶能力和酸站车间制酸能力,进行适当改造,满足新建纤维素长丝项目的需要。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30,419万元(含税),新增销售利润6,206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纤维素长丝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关停粘胶短纤维生产线及相关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到公司粘胶短纤维生产线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竞争力等因素,公司计划对产业结构进行存量调整,关停粘胶短纤维相关生产线,对相关资产进行改造利用,满足新建纤维素长丝项目的需要,剩余设备进行报废处置。粘胶短纤维产品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很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根据对粘胶短纤维相关生产线的确认结果,拟对粘胶短纤维生产线部分设备进行报废处置。本次报废处置涉及的相关资产净值为957.4万元,预计处置后收入约442万(不含税),预计减少 2021年净利润约400万元。

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处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 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及财务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内容详见2021年3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 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1-026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下午1:30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实有监事3人,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

(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雷先生主持。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关停粘胶短纤维生产线及相关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到公司粘胶短纤维生产线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竞争力等因素,公司计划对产业结构进行存量调整,关停粘胶短纤维相关生产线,对相关资产进行改造利用,满足新建纤维素长丝项目的需要,剩余设备进行报废处置。粘胶短纤维产品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很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根据对粘胶短纤维相关生产线的确认结果,拟对粘胶短纤维生产线部分设备进行报废处置。本次报废处置涉及的相关资产净值为957.4万元,预计处置后收入约442万(不含税),预计减少 2021年净利润约400万元。

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处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 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及财务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内容详见2021年3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1-024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年度(以下简称 "报告期")的经营成果,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经过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分析测试,2020年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471.96万元,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148.94万元,对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077.69万元,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698.59 万元。

二、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累计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472.66
其他应收款	-0.69
小 计	471.96
二、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2,148.94
固定资产	3,077.69
小 计	5,226.63
合 计	5,698.59

注:上表中信用减值损失小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外,其他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主要是账龄组合),采用简易方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率并结合未来的经济形势等前瞻性信息确定。

由于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等因素的影响,2020年应收账款补提坏账准备472.66万元, 其中单项补提696.57万元,按照账龄及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冲回223.91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累计计提6,136.45万元。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三阶段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变化不大,冲回坏账准备0.69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累计计提675.43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说明

公司在每季度末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 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参照报告期实际费用确认。

2020年,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粘胶短纤维、部分规格和等级的粘胶长丝、外购商品等发生减值,报告期计提减值2,148.94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累计计提2,271.75万元。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粘胶短纤维生产线中的专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3,077.69万元。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到公司粘胶短纤维生产线生产效率、竞争力等因素,公司新区粘胶短纤维生产线处于闲置状态,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报告期末对该生产线的各类设备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根据设备使用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生产线中的专用设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数据如下: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批专用设备账面原值为13,235.55万元,账面净值 3,987.75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077.69万元。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减少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5,698.5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1-025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不属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 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号——租赁》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对于过渡期政策的采用,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方法一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方法二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在准则过渡期政策上采用方法二,并简化处理,即: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租赁负债等于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使用权资产等于租赁负债金额,无需调整期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租赁业务主要为租入母公司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土地使用权、部分房屋和构筑物,均为经营租赁,且金额不大。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并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